**第六讲、越轨、犯罪与惩罚**

一、越轨的社会底色

1. 越轨行为 (deviance):违反当地的 道德规范 与 社会期望 ，但尚未违反法律的行为。必须看当地社会所能 忍受的程度 而定。
   1. 早期的反社会立场：1880-1940年间，社会学家对于越轨行为常使用一些有道德性的词汇，如“社会流行病”、“社会问题”或“反社会行为”。
   2. 统计异常值概念：1930年代，研究讲求“ 价值中立 ”，逐渐采用统计上偏离平均值的“ 异常值 ”来取代。
   3. 相对主义立场：社会学家发现成为越轨只是一种 身份问题 ，人们一旦被扣上这种头衔，就成为越轨者。
2. 有关越轨与犯罪的生物学和心理学解释
   1. 生物学观点：早期，多数人误以为人类行为是其生物本能的结果。同样，具有某种生理特征例如某种长相，体格健壮等的人更可能成为罪犯。甚至遗传学家也会致力于探索犯罪的基因基础。认为 遗传因素 和 环境因素 一起共同对成年人的犯罪有强烈的解释力。
      1. 批判：我们界定为越轨的行为大多数是 正常人 实施的。
   2. 心理学观点：犯罪来自于个人 ，罪犯常常是具有异常人格的人。不违法的人是因为具备一种 的人格。
      1. 批判：大多数恶劣的犯罪是心理正常者实施的
3. 越轨与犯罪的原因深植于社会
   1. 异质性 ：越轨行为根据 文化规范 的不同而变化，此文化中的越轨行为很可能是彼文化中的正常行为。
   2. 镜中人 ：人们成为越轨者是 他人界定 的结果。单纯的行为 不构成 越轨，只有当社会其他成员定义和 认定 该行为是越轨时，它才成为越轨。
   3. 权力场域 ：规范和定义违反规范的方式涉及 社会权利 ，与“ 做了什么 ”同样重要的是“ 谁在做 ”。

二、为什么？三大视角看越轨/犯罪

1. 功能论视角观点
   1. 涂尔干遗产：越轨不是某些“ 坏家伙 ”的问题，而是所有“ 好社会 ”的必要条件
      1. 越轨能够 确认文化价值和规范 ：对于美德的任何限定都要依赖于对立的邪念，没有罪过，可能也没有善和正义；
      2. 对越轨的反应能够 澄清道德的边界 ：通过定义某些越轨者，人们可以在对与错之间勾勒一条边界；
      3. 对越轨的反应能够 增强人们的团结 ：严重的越轨会特别引起人们的公愤，在群情激奋中会重新确定将人们团结起来的道德纽带。
      4. 越轨能够 激励社会变迁 ：越轨者摒弃社会道德边界，意味着现状是可以选择的，鼓励有所变化，今天的越轨可能成为明天的道德。
   2. 早期拓展 紧张理论 (strain theory):由罗伯特.默顿提出，认为越轨是由 特殊的社会安排 导致的。当人们面对 文化目标 (what ought to be)和 现实 (what is)的差异时，会感受到紧张，而选择不同的 适应模式 。
      1. 例如在美国，⽂化目标强调物质主义，造成每个⼈都有遥不可及的“成功梦想”: 穷⼈和富人的发财梦没有什么差异；但想要变得富有的合法机会却不是⼈人都有，因此穷人便能感受到环境内的压力；Merton认 为越轨行为是“穷”的 现实 与“想要致富”的 梦想 两者综合的结果，因为 缺乏合法途径 ，只好透过“创新”的⽅法来达成⽬标。具体而言，适应的类型包括以下几种：
         1. 遵从 (conformity)：通过被认可的手段去追求文化目标；
         2. 革新 (innovation)：以非传统方式达到文化上认可的目标；
         3. 仪式主义 (ritualism)：无力达到文化目标却严守规则；
         4. 退却主义 (retreatism)：既拒绝文化目标又拒绝传统方式，以至于实现个人的“不参与”
         5. 反叛 (rebellion)：除了同时拒绝文化目标及实现手段外，还会试图创造新的目标及新的手段。
   3. 成熟阶段 社会控制论 (social control theory) 认为，我们和其他社会成员的 连接 ，使我们系统化地 确认社会规范 。⽽之所以有犯罪，是因为人们成为成人以前社会未能教会其 有效的控制 。Travis Hirschi，《违法的成因》⼀书首次提出该理论，指出越轨者缺乏常⼈具有的4⼤大关键 社会纽带 ：
      1. 附属 于其他遵从者，特别是父母和同辈
      2. 承诺 ， 投入时间 为实现诸如上大学等传统目标而工作
      3. 参与 常规活动，以减少可能越轨的时间
      4. 信仰 ，接受常规道德观念
2. 互动论视角观点
   1. 犯罪是 学习来的 ，萨瑟兰: 个人通过 与他人的互动 来学习犯罪。不论学习顺从或越轨行为，人 们都会经历 基本相同的社会化 过程。 学习犯罪 犯罪技术 ；学习对犯罪 动机 ，欲望和对罪行的合理解释
      1. 差异交往理论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个⼈有多大程度上会采取越轨⾏为取决于两种 社会互动 — 支持越轨行为 和提倡 接受社会规范 的频率、持续时间及重要程度。
         1. 越轨⾏为高发社区 \*善于交际，外向活跃 ：逃课、破坏公物
         2. 越轨行为⾼发社区\*保持距离，内向：更少越轨行为
         3. 越轨行为低发社区\*善于交际，外向活跃：加入少年棒球联盟或童⼦军
   2. 犯罪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受害者在那⾥， 日常活动理论 (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当有动机的 违法者 和适当的目标聚集在⼀起时，犯罪的可能性便会增加。 该理论考虑了犯罪和越轨⾏为发生的 必要条件 ：在同⼀时间和同一地点，必须有 施害者 、 被害者 和(或) 财产目标 。
      1. 犯罪的热门地点：如自动取款机和旅游景点
      2. 为犯罪提供了条件的物品：高价可携带的消费品
      3. 为犯罪提供条件的气候：好天气
   3. 破窗理论 (broken windows theory)：环境中的不良现象如果被 放任存在 ，就会诱使人们 仿效 ，甚⾄ 变本加厉 。该理论强调着力打击 轻微罪行 有助于减少更严重的罪案。(Wilson&Kelling 1982 )
   4. 标签理论 (labeling theory):又被称为 社会反应论 ，试图解释为何特定的⼈会被 视为 越轨，而其他有类似行为的人却没有被用这种严厉的眼光看待。该理论注重⼀个人如何被贴上 越轨行为者的标签 ，他们如何 接受 这样的标签。与传统越轨理论相反，标签理论不是注重违反规范的人，而是 社会控制者 ，如法官、教师、 雇主及警察等。因为这些群体才有权力定义标签， 并应⽤用在别⼈身上。
      1. “圣徒”与“硬颈”两个高中男生团体的对比(Chambliss 1973)
         1. “圣徒”成员有体⾯的外表，⼤多来⾃“良好的家庭”，积极参与学校组织，表⽰愿意进大学，学业成绩也不错。⼈们普遍认为他们的越轨行为只是少数特殊个 案，所以其成员从未有过被捕；
         2. “硬颈”成员家庭背景更差，驾驶破烂的汽⻋，成绩不够理想，不论做什么都被以怀疑的眼光看待，常被警察和居民找⿇烦。
      2. 两种越轨(Edwin Lemert,1951,1961)
         1. 初级越轨 (primary deviance):偶尔卷⼊，并未对个人心理结构和社会角色扮演发生持 续影响。
         2. 次级越轨 (secondary deviance):卷⼊入违犯社会规范的⾏为，并被他人标签为越轨，本⼈也接受，围绕越轨者⾓色来认知⾃己的行为和自我观念。
      3. 污名 (stigma): 当一个人进入次级越轨时，也进入了戈夫曼提出的 越轨生涯 (deviant career)。而如果人们持续采用 对待越轨行为，越轨者就会获得污名，这种强烈的 错误方式 会极大地改变一个人的自我概念和社会身份。
         1. 消极标签 (retrospective labeling):根据现在的越轨去解释一个人的过去。这种标签很可能会 歪曲 一个人的过去， 强化 其越轨者的身份。
         2. 规划性标签 (projective labeling):用越轨者的身份去预测其将来的行为。
3. 冲突论视角观点
   1. 权力的视角
      1. 法由权立 ：大多数规范与法律体现的都是富人和有权者的利益，排斥无权无势者；
      2. 司法不平等 ：即使有权势的人越轨犯罪，也有办法脱去罪咎
      3. 被遮蔽的权力 ：人们普遍相信规范和法律是自然的，遮蔽了其政治特征
   2. 种族的视角
      1. 仇恨犯罪 (hate crime):指罪犯被种族的或其他的偏见所激发的而实施的一种针对某类人或其财产的犯罪行为。
   3. 性别的视角
      1. 普遍而言，各个社会对女性的规范控制都要比男性严格一些；
      2. 人们也会用不同的标准去评判男性女性同样的行为，性别左右了人们对于行为的看法。

三、社会的惩罚与控制

1. 惩罚越轨与犯罪的四种理由
   1. 补偿 (retribution): 一种道德的复仇行为，通过它社会使罪犯遭受到与由其罪行所引起的同样多的苦楚。基于社会的 道德 观念:“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2. 威慑 (deterrence):设法通过惩罚来阻碍犯罪行为。基于理性计算观念：人如果认为 惩罚的痛苦超过了犯罪的快乐 ，就不会违法。
   3. 复原 (rehabilitation):一种革新罪犯以预防再犯的计划。基于社会科学家提出的“犯罪越轨源于贫穷及缺乏监管”的观点，认为通过 再社会化 ，罪犯可以重新学会正确的行为。
   4. 社会保护 (societal protection):通过暂时的关押或永久地服刑致使罪犯无力进一步犯罪。是一种理性行为，旨在 保护社会 免受罪犯之害。
2. 社会控制手段
   1. 犯罪化：国家刑罚的形式
   2. 合法化：除罪化的形式，无被害者犯罪除罪化，例如将无证经营的”黑暗“料理变为合法经营的便民服务
   3. 疾病化 ：除刑不除罪：将“好的还是坏的”的评判转为“健康的还是有病的”，由医生来负责治疗。例如毒品上瘾和精神疾病等。
   4. 福利化 ：纳入福利体系，将有些犯罪纳入“弱势⼈口“等类别，透过福利体系来处理
   5. 修复式司法 ：设法恢复被害人、罪犯及社区的原状，以重新接纳、弥平伤害的方法达到整合社会，修复彼此关系的目的。